



2022年度遵义市级政务信息系统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遵义。

服务范围：已纳入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或市直部门自行解决资金拟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以及拟纳入 2022 年或次年“一云一网一平台”年度计划的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二、采购内容

已纳入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或市直部门自行解决资金拟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以及拟纳入 2022 年或次年“一云一网一平台”年度计划的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本项目分为 3 个包：A 包约占总费用的 40%-45%、B 包约占总费用 30%-35%、C 包约占总费用 20%-30%。

三、基本要求

（一）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遵义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遵义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遵义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流程及要点》等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和资金评审服务。

（二）第三方机构应成立专门的评审工作组，并对评审工作组的人员结构（其中包含一名熟悉软件造价的专业人员）、评审能力和经验，以及回避事项等进行合理配置。

（三）第三方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人员变更应在

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与大数据局备案；因项目评审服务需要，第三方机构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四）第三方机构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和评审细则，并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格式及要求报送市科技与大数据局审核。

（五）第三方机构应根据经审核的工作方案、评审细则实施评审服务，评审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建设方案）或运维方案组织评审团队进行预评估，并就初步评审意见与被评审的市级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指导被评审的市级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预评估完成后，开展专家复核评审与资金评审，出具技术和资金评审意见报告，报市科技与大数据局；

（六）第三方机构应参与被评审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出具相应报告。

（七）第三方机构应按照科学、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八）第三方机构应全程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科技与大数据局报告。

（九）现场专家应从市科技与大数据局认可的专家库中抽取。

（十）第三方机构应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估管理，全年不少于1次，并提交评估报告。

（十一）第三方机构应对评审过程中的各类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

（十二）第三方机构组建的评审工作组应由科技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等组成，并长期从事政务信息化设计、实施、评审等工作，熟悉市直部门和行业业务流程及发展情况。评审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2）在以往的项目评审活动中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等行为；

(3) 科技管理人员应熟悉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熟悉国家和省、市级政务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遵义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4) 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有高级（包括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5 名以上、中级职称 8 人以上、初级或其他 10 人以上组成。相应人员从事被评估项目所属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信息化特点与规律；

(5)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6) 评审机构针对服务方案评审应制定完备的内部控制流程，设置合理的技术人员和财务专家，单个服务方案评审人员应配置应不少于 7 名，包含评审领导人员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评审人员 2 人、资金评审人员 2 人、报告复核人员 1 人。

(十三) 第三方机构以及与该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机构（或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为评审项目提供设计、建设、采购等服务。

四、付费标准

(一) 评审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黔财投审[2015]3 号），按本办法所制定的付费额确定。

(二) 付费范围主要包括技术评审、资金评审以及项目的评估管理。考虑到政务信息系统成本核算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以及现场评审的专家咨询费。计算公式为：

评审服务费额=基本服务费额×（1+难度系数）+补助费

基本服务费额是对项目投资额按照基本服务费率分段累进核定的应付评审

服务费用额度。基本服务费率是根据评审项目投资规模的不同分档设定的最低服务费比率。

(1) 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 5% 计算确定，单个项目评审服务付费额不低于 0.4 万元；

(2) 投资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 3% 计算确定；

(3)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 2% 计算确定；

(4)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 1.5% 计算确定；

(5) 评审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基本服务费率按 1% 计算确定；

(6) 评审额在 1 亿元以上部分，按基本服务费率 0.5% 计算确定。单个项目评审服务付费额不超过 20 万元。

难度系数按项目评审的难易程度由遵义市科技与大数据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类如下：

(1) 特殊环境（包括特殊地质、地形、气候、生活条件、污染等）难度系数为+0.1；

(2) 项目跨多个行业，且涉及多个专业，难度系数为+0.1；

(3) 项目跨多个年度，需查看以往年度账目开支情况的，跨 1 个年度的，难度系数+0.1，跨 2 个或 2 个以上，难度系数+0.2。

如项目完成时间有时效性特殊要求，补助费按项目基本服务费 10% 计算。

五、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评审项目情况，一年服务期内，分两次结算，2022 年底前结算一次，服务期到期时结算一次。

六、注意事项

评审服务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机构有以下行为的，市科技与大数据局将采取终止服务委托、减扣或追回项目评审服务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一）未经市科技与大数据局许可，将评审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

（二）未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将所评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利用非公开技术秘密为本机构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经评审的项目出现重大技术偏差、建设经费严重不足或远远超过同类项目均价；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纪律；

（五）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